


长大不瘦人

一个杂种短暂而灰色的一生
一部成长与毁灭的当代传奇

聂作平
著

长大 不 慢

聂作平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大不成人 / 聂作平著. —重庆:重庆出版社,2009.7
ISBN 978-7-229-00852-9

I. 长… II. 聂…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3361 号

长大不成人 ZHANGDA BU CHENGRREN

聂作平 著

出版人:罗小卫
责任编辑:崔曼莉
封面设计:张歆
版式设计:陈海鹰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市天下图书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http://www.21txbook.com>

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14楼 邮政编码:400013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680mm×990mm 1/16 印张:18 字数:336千

版次:2009年8月第1版 印次: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229-00852-9

定价:29.8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重庆市天下图书有限责任公司调换:023-63658950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录

1 第一章 父亲要杀人

父亲绝对没有杀人的勇气,他只是个没用的男人,只有酒精把他烧得通红时,他才敢做出一副要走绝路的样子。可他其实害怕走绝路,好死不如赖活,这是他的人生哲理,也是绝大多数人的人生哲理。

22 第二章 吹乱的春天

那个遥远的春天,那个无所不在的春天。它像一把盐咸了整锅汤,也咸了我的整个人生。

41 第三章 不是死,是爱

我的母亲李秀英是相信爱的,正如我坚决不相信爱一样。人们把男女之间的那点破事叫做爱情,在我看来这非常愚蠢,也极其可笑。

66 第四章 永逝的多多

如果她一直活着,应该是一个风华正茂的女子。但她像一缕轻烟从这个世界上小心而干净地撤退了。

91 第五章 复仇的尖刀

我怎么能在有复仇能力的时候,找不到复仇的对象呢?现在赵敏回来了,我这把锋利的刀有了用武之地,锋利的刀刃将以最凌厉的速度所向披靡。

120 第六章 压抑的火山

每个人都是一座压抑的火山，之所以没有爆发，仅仅只是被压抑得还不够。我这座压抑的火山终于爆发了，爆发得不仅让陈排骨吃惊，也让我自己吃惊。

153 第七章 潜伏的兽性

我必须坦白地承认，在我骨子里，潜伏着足以毁灭我的兽性。我这短暂而卑污的一生，就是兽性和人性不断交战，而兽性全面胜利的一生。

176 第八章 荒诞的青春期

那些情窦初开的年月，我们像一群趾高气扬的小马驹，我们进入了据说是最美的青春期。然而我们的青春期一点也不美丽，我只看到了残酷和荒诞。

220 第九章 “演好”恶棍

我知道，在绝大多数人眼里，我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恶棍。可是，恶棍也要生存，要生存，就得作恶，既然上帝给我分派的角色是恶棍，我就要把恶棍这个角色演好。

246 第十章 自己的掘墓人

我，陈有福，走向了万劫不复的深渊。这深渊，是我自己给自己制造的，我是自己的掘墓人，每个人都是自己的掘墓人。

第一章 父亲要杀人

父亲绝对没有杀人的勇气，他只是个没用的男人，只有酒精把他烧得通红时，他才敢做出一副要走绝路的样子。可他其实害怕走绝路，好死不如赖活，这是他的人生哲理，也是绝大多数人的人生哲理。

父亲在磨刀。

父亲坐在院子中间那棵泡桐树下磨刀。暮春时节，泡桐树开出一些奇怪而大的白花，看上去像弄得皱巴巴的手绢。偶尔有风吹过，泡桐花就从树上轻飘飘地翻下来。

我倚在门框上，手里提着那只描有铁臂阿童木头像的小书包。我在看父亲磨刀。一朵泡桐花调皮地落到父亲头上，父亲浑然不觉，继续一丝不苟地磨刀。我想笑，但我不敢。

父亲举起手中的刀，伸出一根手指在刀刃上轻轻拭了一下，他要看看是否磨得足够锋利了。父亲手中的刀在三月的阳光下发出一道炫目的白光。

父亲磨了两把刀，一把是切肉用的菜刀，一把是剔骨用的尖刀。父亲曾用手里的菜刀一刀剁掉一只兔子的头，没了头的兔子看上去简洁而滑稽。父亲还曾用剔骨的尖刀杀羊。一只哞哞叫的羊被他轻巧地放翻在地，他嘴里含着尖刀，一条腿压住羊肚，一条腿半蹲在地上。死到临头的羊一阵哀号，他从嘴里吐出尖刀，右手准确地抓住刀把。也不知他怎么用的力，尖刀就已经递进了羊的身子。一腔热热的羊血喷出来，准确地射进父亲脚边那只木盆。父亲得意地笑了。

粮食局机关的人都来看父亲杀羊，包括胖胖的刘局长，也一脸和气地出现在机关食堂的四合院。刘局长走的时候笑着说：“这个陈排骨，还真有一手嘛。”陈排骨就是我父亲。有人说他之所以得到这个诨名，一是他排骨烧得特别好，二是他瘦得就像一根排骨。

父亲听了刘局长的话，脸上跳出几分受用的羞涩，他停了手里的活计：“都是局长领导有方，领导有方。”

但刘局长没听见，刘局长已经反背着双手走了。父亲有些遗憾，他搓了搓手，手上全是羊血。一只绿头苍蝇嗡嗡地蹿到父亲面前，探头探脑地考察了一番，竟然停在父亲额头上。我向他喊：“爹，苍蝇！爹，苍蝇！”父亲恼怒地抬起巴掌向额头上的苍蝇拍去，苍蝇灵巧地旋开了，父亲的额头上留下几个鲜红的指印。

那天晚上,父亲把小半只羊背进了刘局长家,我们一家三口,也喝到了热腾腾的羊肉汤。

那时是冬天。西都的市民都有在冬至前后喝羊肉汤进补的习惯。

现在已经是春天了,太阳有些辣。放学回来的路上,我就感觉太阳像一只许多爪子的爬虫,在我背上固执地爬来爬去。我有些痒。

现在不再是喝羊肉汤的季节了,虽然我倒是很愿意喝,可这个季节已经不可能喝羊肉汤了。所以我明白,父亲用心磨刀,肯定不是为了杀羊。

父亲磨好刀,停下来眯着眼看了看天,天色还早,太阳才移到泡桐树上有鸟窝的那一方。父亲想了想,伸手到腰间摸出一只扁平的酒壶,仰着头猛地灌了两口。

看到父亲的手伸向腰间,我就知道他要喝酒。看到父亲喝酒,我就知道他要打母亲。

可母亲没在家。我已经两天没看到母亲了,父亲要打谁呢?我好奇地看着父亲。上次半夜醒来,我听到父亲一边打母亲一边骂她是烂胯,后来我好奇地偷看过母亲上厕所,看她的胯是否真的烂了。当然没烂。父亲在骗我,我想。

尽管没有做过今天风靡一时的亲子鉴定,但可以百分之百地肯定,我的血管里并没有流淌着父亲的血。那些骂我是小杂种的人,他们并没有错,他们只是在陈述一个由来已久的事实。我的确是杂种,小杂种。而我的父亲,他似乎也可以算得上杂种,老杂种。

虽然没有流淌着父亲这个老杂种的血,但我仍然不得不承认,他的许多东西已经潜移默化地影响了我,就像一头老畜生会影响一头小畜生一样,两个没有血缘关系的男人,把他们关进同一种生活,他们也会互相影响的。

和蒋家帮决斗前的那天下午,我突然莫名其妙地想起了十年前父亲坐在泡桐树下磨刀的情景。我坐在张家炳家的沙发上,抽着烟看张家炳、田华光和木脑壳几个弟兄收拾武器。张家炳讨好地把一把又尖又长的剔骨尖刀递到我面前:“大哥,你看这刀,不捅死他狗日的才怪。”

我接过尖刀,没来由地就想起了父亲磨刀的那个暮春的下午。我有些伤感。我把刀还给张家炳,恶狠狠地说:“都他妈磨锋利点儿,谁要是打马马虎眼,就别怪我不客气。”

张家炳等人连连点头。我阴沉着脸站到窗前,窗外依然是暮春的阳光,亮晃

晃的。远处是这个城市的标志，一座高达几百米的电视塔，高大的电视塔直刺蓝天，像这个城市巨大的生殖器。

屋子里没有人再说话，此起彼伏的磨刀声响成一片。

我突然想睡觉。

2

父亲是个酒鬼。

他的腰间总是别着一只扁平的酒壶，就像后来的时尚男人腰里总是别着汽车钥匙和手机一样。父亲说他的酒壶是祖传的，有几代人历史了。父亲有一次得意地扬了扬手中的酒壶：“知道吗？小杂种，这个酒壶装过血酒的。”我和多多好奇地看着那只酒壶：“什么是血酒？”

父亲说：“你爷爷用剔骨尖刀杀死过一个仇人，把他狗日的的血装在这酒壶里，泡酒喝，大补。”

我说：“那你也要喝血酒吗？”

父亲说：“我喝谁的血酒？小杂种。”

我说：“你喝我妈的血酒。”

父亲停止了喝酒，惊讶地看着我：“小杂种，你咋有这种想法？”

我说：“早晚有一天，你会把我妈杀了，喝她的血酒。”

母亲正在厨房忙碌，她急急忙忙奔出来，扬手给了我一记耳光：“小杂种，你胡说什么？”

我捂住脸往院子外面跑，多多愣了一下，也跟着跑了出来。

多多摸着我的脸：“你痛吗？”

我摇摇头：“不痛，我恨他们。”

多多说：“那你还是痛。我帮你吹吹。”

多多把嘴贴近我的脸，轻轻地吹。她头上可怜巴巴的几绺黄而细的头发搔到我脖子里，有些痒。

后来我才会明白，父亲是一个胆小的酒鬼，他必须借助酒精的力量，才能把

自己变得胆大起来。没有酒的时候,他只是西都市粮食局伙食团的大师傅,而喝了酒,他就会变成一个无法无天的皇帝,甚至,比皇帝还要牛逼。当然,这只是在我们家里,在我和母亲面前。

我看不起这样的酒鬼,他们并不真正懂得酒。我很少喝酒,我和父亲不同。我以为,酒会消解心中的仇恨,而我必须保持内心的仇恨才能生存。

一些鸟文人自以为很诗意地说,人要靠爱才能生存,全是他妈扯淡。人是靠仇恨才能生存的。这点我比他们都明白。

父亲的脸很瘦,像一块凉板上的竹条。喝了酒,这块竹条会浮出一种不真实的红色。父亲把酒壶放回腰间,倚在泡桐树上,一心一意地破口大骂:“烂胯!千人骑万人日的烂胯!你敢耍弄老子,敢跟那个狗日的骚鸡公私奔!老子要把你们两个狗男女剁成排骨,剁成肉丸子,剁成小煎鸡,剁成……你妈的X!”

父亲骂着骂着突然站起身,他抓起地上的菜刀,一刀砍向那株泡桐树,可怜的泡桐树晃了一下,十几朵泡桐花从树上抖下来,落在父亲头上。父亲更加气恼,他抓住泡桐花,像是抓住了那对被痛骂的狗男女,恶狠狠地扔到地上,再顺势跺上几脚。

阳光很好,照得泡桐花意外地白。

可能是用力过猛,酒壶从父亲的腰间滚了出来,扁扁的酒壶和泡桐花一起掉到地上。父亲没有察觉,继续一心一意地破口大骂。

我跑过去捡起酒壶,仰头递给他:“爹,你的酒壶,你的酒壶掉了。”

父亲接过酒壶,心痛地看了看,小心塞回腰间。突然,他伸出手,狠狠地给了我一记耳光:“小杂种,你他妈也给我滚!你怎么不跟那个烂胯一起去,你是要留下来害死老子吗?”

耳光很响亮,空气中发出空洞的回声。随着这回声,隔壁多多家的门开了,多多愤怒而心痛地站在门口,瞪着我的父亲。

我的脸被打得麻木了,好半天,我才感觉到痛。这是我第一次最真实地感觉到痛。原来痛是辣的。

我的书包滑落到地上,我摸着自己的小脸,哇哇地哭起来。

父亲一脚踢开我的书包往屋里走,一边走一边说:“从明天起,你这小杂种再不准读书了,老子没有义务养活你,要想吃饭,给老子去捡垃圾……”

那个父亲磨刀的暮春的下午,那个父亲给了我一记耳光的下午,我七岁,是

西都市田家巷小学二年级学生。那天下午,我刚学的语文课是《小马过河》。那匹可怜的小马,它老是搞不清楚那条河到底有多深,到底会不会把它淹死。

父亲的这一记耳光具有标志性意义。这是我后来总结的。我必须实事求是地承认,七岁之前,父亲无数次地殴打过他痛骂的“烂胯”——也就是我母亲,但他从来没有动过我一根手指头。他对我最大的惩罚就是骂我小杂种——后来我才明白,这其实是对母亲的羞辱。但习惯成自然,有时母亲也顺口叫我小杂种,仿佛我能得到这样的称呼和她毫无关系。后来我当然还会明白,父亲的那一记耳光是一个男人的绝望,也是我脸上众多耳光的开始。

那天晚上,我和父亲都没有吃晚饭。肚子很饿,我不敢说要吃晚饭。父亲把两把磨得明晃晃的刀放在卧室的梳妆台上,倒头便睡。我坐在外屋的小凳子上,一动不动地看着几只蟑螂在地板上爬来爬去。我的脸有些肿,父亲天天操刀的手有一把力气,他把我的脸打肿了。我找来一根粗大的铁丝,瞄准地上的蟑螂,一下接一下地刺它们,刺来刺去,总是刺不中。良久,终于有一只蟑螂被铁丝钉在了地板上,它痛苦地扭动身子,翅膀像古老的三峡牌电风扇的叶片一样转个不停。好半天,它的转动越来越慢,它在铁丝下慢慢地死了。我打了个呵欠,饿着肚子摸到小床上。大床上传来父亲翻动身子的声音。好一会儿,父亲忽然说:“小杂种,厨房里有馒头。”

我迫不及待地摸到厨房,从碗柜里找到了那只盛馒头的盘子。馒头又冷又硬,像是一些铁蛋,更像惊恐万状的处女的乳房——后一个体验将是我以后才能感受到的。我啃了两个馒头,把盘子放回碗柜。想了想,我又把盘子拿出来,捏了两个馒头回到卧室。

父亲直直地瞪着蚊帐,我把馒头递到他面前:“爹,你也吃。”

父亲愣了一下,恼怒地推开我的手:“滚开,小杂种!”

我措手不及,手里的馒头落到地上,它们在夜里发出的声响,好像父亲那一记响亮的耳光。

半夜时分,我从梦中醒来,我听到窗外下起了淅淅沥沥的雨,雨水沙沙沙地打在泡桐树上。我有些冷,我把身子蜷成一团,缩进被窝深处。这时,我听到从大床那边传来父亲压抑的哭声。许多年后我将理解这个男人和他的那记耳光,就像小畜生终将理解老畜生一样。我终将理解我的父亲,这个和我并没有血缘关系的男人。

雨越下越大,父亲的哭声停止了,有轻微的鼾声传来,和夹杂在雨声中的雷

鸣彼此呼应,像两个臭味相投的流氓一样惺惺相惜。我再也睡不着。那是我短暂一生中的第一次失眠。

我想起了母亲。我也开始明白,就像暴怒的父亲破口大骂的那样,母亲已经跟着别的男人跑了。她不要我了。

3

两天前的下午,我正在上课,母亲忧郁的脸浮现在窗台上。老师停止了讲课,走到走廊上和母亲低声说了几句。老师折身回到教室,她说:“陈有福,你出去一下。”

那天下午,母亲给我请了假,带着我往街上走。我不知道她要带我到哪里去,她不说,我也不问,我只管跟着她走。

那时候西都还没有肯德基或是麦当劳,如果有,我想母亲一定会带我去那里。母亲带我去的是一家门口挂着黑漆长匾的饭馆,我认识长匾上的字:王抄手。西都人把馄饨叫抄手,王抄手是其中最有名的一家。

当我长大成人后,我曾经多次去过王抄手,但我只是站在那块黑漆长匾的招牌下,从来没有进去过。

再后来,整个王抄手所在的街区都成了我的势力范围,我经常带着几个弟兄在那一带转悠。有一次,我像以前一样站在王抄手门前。王抄手的老板满脸堆笑地一路跑过来,请我进去多多指教。我淡淡地笑了笑,说,把这块招牌保管好。王老板仍旧笑着点头。也许这个老头一直在纳闷,为什么这条街上其他大大小小的店子都已被我的人收取过保护费了,他的店子却安然无恙。张家炳和田华光也不明白,几次三番说要去王老板,都被我制止了。后来,他们就不再提了。

那天我转身离开王抄手时,透过玻璃窗,一个三十来岁的母亲看着他的儿子低头吃一大碗热气腾腾的抄手。母亲的目光充满爱意,这目光让我一阵心酸。但我及时地制止了这种心酸。我说过,我必须保持仇恨才能生存。

王抄手的一个角落里,坐着一个头发有些花白的老人,看上去气度不凡,他穿着一身笔挺的西服,显眼地打着一条花格领带。那时候和现在不一样,现在送水的小工都西装革履,那时候只有有地位有身份的人才穿西服,比如父亲单位的

刘局长。

西装老头向我笑了笑,服务员飞快地送上一桌子菜,当然有我最喜欢吃的抄手。母亲一个劲儿地给我夹菜,要我慢些吃,西装老头一直微笑着,像一位强壮的爷爷。

吃完饭,我满意地打了两个嗝。西装老头问我:“小家伙,吃好了吗?”我说:“好了,太好了。”西装老头又笑了笑,递给我两张人民币,人民币是拾元的,我认识。我抬头看看母亲,母亲从西装老头手里接过钱,塞到我手里:“有福,把它放好,啊。”我说:“我就把它放到书包里。”我打开书包,把两张十元的人民币放进了文具盒。我突然想起一件事,我对母亲说:“妈,我学会写你的名字了。”我取出铅笔和作业本,一笔一画地在本子上写下我母亲的名字:李姗姗。

母亲接过本子,看着她的名字。她的眼圈红了,有两滴泪水从她的眼里缓慢而又倔强地渗出来。

我问:“妈,你怎么哭了?”

母亲擦了擦眼泪:“妈没哭,妈眼睛里进了沙子。”

我说:“那我帮你吹吹就好了,上次我眼睛里进了沙子,多多帮我吹了就没事了。”

母亲说:“不用了,一会儿就好。我们走吧。”

那天下午,母亲把我送回学校,西装老头没有跟着我们。我问母亲那个体面的爷爷是谁?母亲迟疑着说:“是我们的亲戚。”我问:“是外公吗?”母亲说:“不是,今后你就知道了。”

“今后是好久?”我又问。

母亲说:“今后,今后就是你——长大成人。”

学校门口,母亲让我停下来,她给我细心整理了一下衣领,用一种异样的目光看着我:“有福,听你爹的话,不要淘气。”我说好,我不淘气。母亲说:“那就好。”我说:“要是我不淘气的话,你还带我去吃王抄手吗?”母亲顿了一下,点点头:“去吧,还能再上半节课。”

我背着书包向学校大门走去。母亲在后面喊住了我,我就站在校门口那根电线杆下。母亲快步走过来,一边走,一边解下她手腕上的一只银镯子。母亲把银镯子戴到我手上。我迷惑不解地看着她。我听母亲说过,这只银镯子是她的外婆传给她的母亲再传给她的。我说:“妈,我不戴。”母亲说:“听话,戴着,千万别弄丢了。”我说:“这是女人戴的,同学们会笑我。”母亲说:“那你把它放到书包里,没人

的时候戴。”我说好。母亲又说：“等你今后长大成人，讨了老婆，就戴在她手上。”我说：“我不讨老婆，我要和妈一起。”母亲笑了。

我低下头把手镯放进书包。我还在放手镯的时候，母亲已经转过身走了。

她走到校门口那条小巷的转角处，我看见母亲回了一下头，但我看不清她的脸。她离我太远。她的脸模糊了。

风有些大，我走进教室，同学们还在认真地读《小马过河》。唉，小马啊小马，河水到底有多深，你试一下不就明白了吗？我想。

4

现在我终于明白，母亲就是跟那个西装老头一起跑的。她不要父亲，也不要我了。母亲曾经说过，我是她身上掉下的一块肉。可现在，她不要这块肉了。

我睡不着，下床从书包里找出那只银镯子。我怕惊醒父亲，没敢开灯，屋外有淡淡的月光逼进屋子。月光下，银镯子也发出一种幽幽的光。母亲不要我了，我也不要她的银镯子。我把银镯子狠狠地扔到地上。银镯子居然没有断裂，倒是那叮当的响声把我吓了一大跳。

我只好把银镯子从地上捡起来，小心放进书包。

我搂着书包睡着了。

醒来的时候，书包不见了。

我下了床，找我的书包。书包里有母亲给我的银镯子，她不要我这块肉了，我却不能不要她的银镯子。

走到外屋，父亲坐在桌前喝酒。他的酒壶旁边，放着昨天下午他磨的那两把刀。

我问他：“我的书包呢，爹？”

父亲冷笑一声，不说话。

我急了：“爹啊，我的书包！”

父亲重重地喝了口酒，从鼻子里喷出一股酒气：“你还想读书？做你娘的美梦吧。要吃饭，就给隔壁多多一块儿捡破烂去。”

我呆了足足有十秒钟，这时，我看到桌旁放着一个小背篓和一根粗大的铁

钎,这东西我很熟悉,以前,每天早上我背着书包去上学,多多就背着背篓,拎着铁钎和我一起走出大院的门。在小巷前的十字口,我往东去学校,她往北去垃圾场。

看来,父亲真的不要我读书了。他要我去捡破烂。捡破烂就能天天和多多在一起,我愿意。可是,我要找到我的书包,书包里有母亲的银镯子。我妈不要我了,银镯子就是我的妈。

我走进里屋到处翻找,还是没有书包的影子。我又走进厨房,这时,我看见我可怜的书包扔在蜂窝煤炉旁,课本和作业本散落一地,语文书正好翻到了《小马过河》那一页,插图上那匹准备过河的小马满脸委屈。

我心痛地弯下腰,把课本和作业本往书包里塞。我伸手拿语文书时,一只脚踩到了“小马”身上。

我抬起头,父亲红着脸站在面前,因为逆光,他的面孔模糊不清,但我能感觉到他的杀气。

我有些怕。我低声说:“爹,你踩到我的书了。”

父亲移开脚,我再次伸手去捡语文书。

这时,父亲一脚踢到我身上,我像一截木头一样往后倒去。

我的头撞到了炉子前的一匹砖头,后脑勺一阵钻心的痛。

我大声地哭,绝望地哭。

父亲恶狠狠地把我从地上提起来,啪啪给了我两记耳光:“哭,哭你妈的丧。她要逼老子走绝路,老子今天就先杀了你这个小杂种,再去把两个狗男女也杀了,老子今天就是要走绝路!”

我的哭声很响亮,比我朗读《小马过河》还要响亮。我响亮的哭声就像警报,立即招来了隔壁的多多。

多多冲进厨房,伸出小小的手指指着父亲:“你这个坏蛋!你快放了他。”

父亲不屑地冷笑:“滚开。”

多多急了,她用力掰父亲的手,父亲的手一直捏得我的肩膀生痛。当然更痛的是后脑勺。

父亲大概也急了,他回过手,给了多多一记耳光。

多多又哭又闹,像一匹受伤的小母兽,狠狠地咬了父亲一口。

厨房里乱成一锅沸腾的稀粥。

后来,多多妈苍白的脸出现在厨房门口,她扶着门框,有气无力地说:“陈师傅,

你不要跟小孩子一般见识。有福他妈做得再不对,可有福还是孩子,还是孩子啊。”

我父亲陈排骨终于松开了我和多多,之前,他那两只握惯了菜刀的手一只手抓着多多,一只手抓着我,像是抓住了那两个被他痛骂的狗男女。

父亲咆哮着:“多多妈,你不要管我,我要杀人,我要走绝路,我不活了我还不行吗?!”

大概是为了让自己的咆哮显得更有力度,父亲抓起厨房里的菜刀用力地挥舞着,做出上次砍兔子时的姿势。

多多妈叹了口气:“陈师傅,不是我说你,咱们中国人死都不怕,还怕活吗?你还怕活吗?陈师傅?你连死都不怕的。”

父亲愣住了,他高高举起的手腕软弱地落了下去,像是一根在开水里煮熟了的粉丝。

多多妈又叹了口气,仿佛她要是不叹这么一口气就不会说话似的,她摸了摸我的头:“有福,就别读书了,跟你多多姐去捡破烂吧。我们穷人家的孩子,读那么多书有啥用?你妈就是书读多了,唉,造孽啊,造孽啊……”

5

后来我明白,我父亲绝对没有杀人的勇气,他只是个没用的男人,只有酒精把他烧得通红时,他才敢做出一副要走绝路的样子。可他其实害怕走绝路。好死不如赖活,这是他的人生哲理,也是绝大多数人的人生哲理。当然,不是我的,也不是史大元的。

我父亲不敢杀人,我敢。在我短暂的一生中,杀人几乎就是我最后几年的职业,我当然不会把人杀死,杀人偿命,自古如此。但只要没杀死,一般也就不需要偿命了。这点,我比谁都更清楚。

和蒋家帮的决斗关系到我们在西都黑道上的存亡,我们必须赢。那时候,我们这个小团体——后来警方定的性是黑社会组织——还鲜为人知,我们必须打一次著名的架,最好打败一个强大的敌人,我们才能在江湖上让人害怕。只有让人害怕的人,人家才会听话地按月把保护费交到手里。所谓保护费,按我的理解,

并不是我要保护交费的人，而是我有足够的力量去伤害他们。

蒋家帮拥有北城三个菜市场的地盘，手下有二十多个兄弟，蒋大头，蒋二头和蒋三头三兄弟都以打架凶恶著名，据说都曾经三进宫。

我只有十几个兄弟，除了两三个人以外，年龄都不到二十岁。我要像蛇吞象似的吃掉蒋家帮。

田华光出的主意是以谈判为名把蒋家三兄弟约到茶楼，然后一举搞掉他们。我觉得这是个好办法。我们人少力弱，只能智取。

蒋家三兄弟果然中计了，他们只带了四个打手，就趾高气扬地进了那家叫二度梅的茶坊。茶坊里，我早就安排好了十五个兄弟，也就是我们的全部人马。

我虚情假意地招呼蒋家三兄弟，他们显然有些轻敌，以为我们只不过是几个乳臭未干的小青年。一个接一个，他们大摇大摆地坐了下来。这时，张家炳和田华光几个人早已装成茶楼服务生，手里端着热腾腾的茶水围了上来。

蒋家三兄弟还没说一句话，张家炳和田华光他们手里特意选择的最大号的玻璃茶杯就已经敲到了他们光光的头上。我看见淋漓的血从他们光洁的头上像泉水一样涌了出来。要怪只能怪他们自己爱扮酷，如果一头长发，这血也不会流得这么欢快。

蒋大头下意识地伸手去摸光头，我飞快地从怀里掏出一把尖刀，毫不犹豫地刺向他的肚子。蒋大头一声惨叫跪倒在地，更多的血渗过他的衣服滴到地毯上。那一瞬间，我脑子里一下子闪出我父亲杀羊时的情景。那个遥远的冬天，那个有干冷的风吹过南河的冬天，父亲就以这样的姿势把尖刀递进了羊肚子。

6

我和多多背着背篓，手里提着小指头粗细的铁钎，前往垃圾场。

我们要去的是城北的垃圾场，从我们的小院到那里，要穿过三条小街，走过一座年久失修的大桥，然后就到了郊外。

广阔的西都平原一马平川，暮春时节，大片大片的油菜花全都开成了金黄，向远方看，这金黄竟然看不到头。偶尔有些绿色的树和杂色的村落浮现在金黄之